

■劳动时评

遏制35岁就业门槛需要发挥法治威力

□张智全

相关部门应将年龄歧视明确列为反就业歧视的法定情形，细化年龄歧视判定标准和法律责任，并通过引进第三方评价机制的方式，对企业的用工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加大信用惩戒力度，从而倒逼不法企业打消施行就业年龄歧视的歪念。

985本科、211硕士、拥有十多年互联网营销经验的张玉，

自2022年4月开始求职以来，先后投出上千份简历，多无音讯。张玉将求职不顺的原因归结为“超龄”，“一些公司明确只招35岁以下人员，还有一家公司已经决定录用，走流程时委婉地说领导年龄比我小，后来以与岗位不匹配为由不予录用。”（6月26日《工人日报》）

就业是最大民生，保证所有求职者不因年龄门槛所限实现平等就业，是保障民生的重中之重。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就业促进法亦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及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

实施各种就业歧视。企业借口求职者年龄超过35岁而拒绝录用，是典型的年龄歧视，已为法律所不容。

一些企业在招聘中故意对求职者设置年龄歧视门槛，固然与某些岗位需要精力旺盛的年轻劳动者这一因素有关，但企业一刀切地将35岁以上的求职者拒之门外，企图藉此收割“青春红利”、降低用工成本，无疑是剑走偏锋。如此不仅有悖年龄结构的科学规律，可能把真正有能力的劳动者挡在企业门外，也会减少劳动力供给，导致劳动力短缺、用工成本上涨，最终让企业的发展 and 利益受损，也是对中年劳动者

权益的赤裸裸侵犯，必须坚决遏制。

从深层诱因看，部分企业故意在录用人员时设置隐性就业年龄歧视门槛，主要是钻了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将年龄歧视列为禁止情形的“空子”。以就业促进法为例，该法只是明确禁止“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四种就业歧视，尽管在列举这四种就业歧视后添加了一个“等”字，理论上可以将包括年龄歧视的所有就业歧视纳入禁止范畴，却难以解决对年龄歧视认定的监管执法实务难题，无形中让企业挥霍就业年龄隐性歧视大棒有机可乘。

经国利民，法是重器。目前，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禁止就业年龄歧视的规定较为原则，显然，不论是从进一步堵塞就业年龄歧视的法律漏洞出发，还是从解决监管执法和司法实务难题的角度考量，完善相关规定的细则，已是遏制就业年龄歧视的必然选择。

相关部门应适时将年龄歧视明确列为反就业歧视的法定情形，细化年龄歧视判定标准和法律责任，并通过引进第三方评价机制的方式，对企业的用工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充分发挥法治威力，倒逼不法企业打消施行就业年龄歧视的歪念。

■每日图评

用“真金白银”激励职工创新

“150万元！成交！”来自上海万位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创新成果“物联网定位终端及应用用于汽车租赁平台的调度管理系统”宣布拍卖成交。一个月前，在松江区工人文化宫召开的上海市职工科技节开幕式上，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第五届科技成果拍卖会暨上海市职工创新成果转化交易平台首拍会成功举办，50个拍卖项目共拍出了23.15亿元，万位数字公司的职工创新成果是其中之一。（6月26日《劳动报》）

据报道，上海万位数字公司重视对职工创新的鼓励，无论是申请专利，还是专利授权，均有一笔奖励给到职工。如果专利产生了重大意义或者成功交易，也

会有相应比例的奖励。比如，该项职工创新成果以150万元拍卖成功后，参与该创新成果的职工也会直接受益，可获得成交价10%，即15万元的奖励。

毋庸讳言，长期以来，职工创新成果存在转化为生产力难的问题。如今，通过政府多部门之间的协作，职工创新成果也能像古董、名人字画等物品一样进行拍卖，并将拍卖成交价10%的分红奖励职工。可谓是用“真金白银”激励职工创新，也是在为打通职工创新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铺路搭桥。

拍卖职工创新成果，至少有两个方面的好处。一是有助于职工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让一些有



该创新成果技术需求的企业通过竞拍来购买的方式，可尽快实现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二是有助于营造鼓励职工创新的浓厚氛围。职工创新成果拍卖成功后，不仅可以让企业获利，也可让参

与的职工也能得到相应比例“真金白银”的奖励。用“真金白银”激励职工创新是个好机制，体现了一种激励导向，可进一步激发职工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周家和

■长话短说

“分享创业故事”
激发职工创业激情

“虽然创业历程坎坷曲折，但我坚定追求，成就了创业梦想并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干劲。”日前，淮安市总工会举办“无畏自我——女职工创业故事”分享会。淮安市粉红丝带志愿者协会服务站负责人、女企业家代表、市直企业女工干部代表、女大学生代表等参加了活动。（6月27日《江苏工人报》）

据报道，此次活动旨在为女创业者搭建相互交流、资源共享、共同成长的平台，宣传支持职工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为她们提供有效服务，并引领带动更多职工顺应时代发展，实现创新创业梦想。

近年来，尽管国家在促进职工创业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高含金量”政策，鼓励创业、支持创业、实践创业也处于前所未有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然而，创业之路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容易，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一些职工缺乏创业经验、创业指导和创业平台，在创业之初缺乏“引路人”的传帮带，导致在创业过程中屡屡碰壁，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创业激情。

笔者以为，“分享创业故事”这种形式非常好，无疑是激发职工创业激情的有效途径。一方面，创业成功者“现身说法”分享创业故事，开展创业指导，让职工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对于促进职工创业更具针对性和说服力。另一方面，通过创业典型示范引领，为职工创业提供“引路人”的服务，能激发职工干事创业热情，有利于提高创业成功率。此外，成功不一定能复制，但教训可以借鉴，通过讲述自身创业的经验教训，就可以帮助创业者规避风险，少走弯路，助力创业梦想变成生动实践。

□刘予涵

■网评锐语

别让“真瓶装假货”
毁掉市场

李雪：售价3000元左右的某品牌面霜，用完后空瓶能卖300元左右。近日，媒体调查发现，在一些二手交易平台，买卖高档护肤品空瓶的现象每天都在发生。当询问买家购买空瓶有何用途，大部分会回答说收藏，摆在家好看。然而，收藏可能是假，真实目的或是造假。遏制“真瓶装假货”需要社会协同发力，不能让“真瓶装假货”毁掉了市场。

儿童厨具安全
不能“儿戏”

张淳艺：近年来，随着劳动教育日益受重视，“过家家”式儿童厨具既能满足小朋友的动手欲、参与感，又能把饭菜做熟，产品逐渐热销。但这些袖珍厨具隐藏的漏电、重金属超标等风险不容忽视。儿童厨具安全更不能成“儿戏”。儿童厨具不能只是成人厨具的“缩小版”，必须根据儿童的年龄特点、生理特点重新设计。

■世象漫说



■有感而发

对“虚假摆拍”的短视频营销要出重拳整治

“游客手机掉西湖被要1500元打捞费”“女子输液被陌生男子拔针扎进水桶”……近日，这些话题登上网络平台热搜，引发热议。然而，没过几天，权威部门就发布辟谣消息，确认这些视频均系自媒体创作者“摆拍”，目的是为了吸引流量。（人民网）

当前，短视频已经成为广大网民获取信息、获取服务、互动交流、文化娱乐的重要载体和传播方式。但与此同时，一些虚假摆拍、以丑为美的短视频也不时

出现。虚假摆拍的短视频，不在显著位置标注作品演绎，刻意模糊作品性质，故意伪装成新闻事件，引起公众强烈情绪波动，误导公众对事件、人物或问题的认知。更有部分短视频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破坏，触碰了法律底线。

对“虚假摆拍”的短视频营销要出重拳整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短视频内容导向治理，认真清理通过伪造场景、编撰细节、虚构经历等手法，摆拍制作导向不良、误导公众的短视频，重拳

“探店”营销

“这家店推出的这个套餐太值了，小伙伴们有时间一定要来尝尝”“味道太赞、价格实惠，你还不心动吗”……近年来，各类探店类视频风靡网络，不少人在享受动动手指就能看遍各色网红店铺的同时，也寄希望于这些博主能帮自己“避坑”。但现实情况是，不少所谓探店博主只关心自身利益，因收取商家费用，无视产品实际情况，堂而皇之地配合演出，进行夸大宣传甚至虚假宣传。（6月27日《法治日报》） □王锋

整治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摆拍短视频行为，充分运用约谈整改、行政处罚、通报曝光等手段，对破坏网络生态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压缩虚假摆拍短视频的滋生土壤。短视频平台要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严格落实审核责任，完善内容审核机制，优化算法推荐机制，优化账号管理，建立账号黑名单和MCN机构分级处罚机制，用实招将违规内容扫进垃圾桶。

□潘铎印